#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創新產業學院

公佈日期:113年7月3日

創新產業學院非學分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 MA0-3-018

頁次:1
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103年7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108年8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7月3日11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推廣教育課程,同時規範非學分班課 程收入經費之運用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各類非學分班及各項專案計畫經費收支運用。
- 第三條 收費標準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之,經費之收支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公(民)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,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等之費用分配,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準。
- 第五條 為促進非學分班招生業務,另制定專案優惠辦法。
- 第六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退學者,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  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,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 成;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 數;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還。
  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,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  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 - 四、政府委訓課程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第七條 開辦非學分班課程經費支用:
  - 一、於校本部辦理非學分班,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70%為辦訓費用。
  - 二、短期專業研習課程或專案營隊,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80%為辦訓費用。
  - 三、於其他校外場地辦理非學分班課程,最高得支用收入經費之90%為辦訓費用。
  - 四、政府委訓計畫經費支用依規定辦理。
  - 五、公(民)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,其經費支用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 準。

第一、二、三項辦訓費用比例若要提高,應另案簽核。

- 第八條 前條之辦訓費用,運用範圍如下:
  - 一、教師鐘點費之支應。
  - 二、聘講座經費之支應。
  - 三、國內外旅費之支應。
  - 四、人事獎金費之支應。
  - 五、工讀費採用本校「工讀助學金」發放標準。
  - 六、車輛租賃、油料、教材購買、印刷等雜支。
  - 七、租用校外教室場地費及廣告費。
  - 八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。
- 第九條 為推動推廣教育業務永續經營,結餘累積款與會計室對帳後可轉入次年度預算推廣發展 計畫項下辦訓費運用。
- 第十條 所有經費依本校會計準則核銷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